

平远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平农农字〔2024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平远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分配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直相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平远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分配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资金管理。请各镇各单位严格按照省市县资金文件管理规定、按使用方案抓好项目的细化和资金请拨、使用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落实资金使用。按省市县有关工作要求，请各镇各单位在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将资金支出凭证报送县农业农村局。

三、确保资金绩效。各镇各单位要抓紧项目建设进度，项目启动后可按进度、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申拨流程申请拨款，项目完成经财审后可申请结算拨款。同时，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开展绩效

评价和项目验收，确保实现资金绩效。

- 附件：1.平远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分配方案
- 2.防返贫监测未消除风险户



抄送：小勇、琼宏、平梅同志，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

平远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1

平远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省级配套分配方案

序号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（单位：万元）	备注
1	石正镇 八尺镇 长田镇 东石镇	平远县2024年防返贫监测项目	18	暂未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9户36人，按每户2万元。
2	县级统筹实施	平远县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1313	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村数≥26，按每村50万元。
合计			1331	

防返贫监测未消除风险户

序号	县	镇	户数	监测对象类别	安排资金（单位：万元）	备注
1	平远县	石正镇	3	边缘易致贫户、脱贫不稳定户	6	每户2万元
4	平远县	八尺镇	2	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	4	
6	平远县	长田镇	1	边缘易致贫户	2	
7	平远县	东石镇	3	突发严重困难户、边缘易致贫户	6	
合计					18	